法令不是我說了算

個人認為可以，不代表依法可以。

依法行政
是公務人員的基本責任，
也是守住廉能的第一步。

廉能
專業
透明
守法

案例

假借職務及機關名義採購列管藥品，雖自掏腰包，仍屬違法!!

某衛生所所長假借職務及機關名義，以個人款項向藥商購買列管藥品並以衛生所名義辦理相關採購，但經查核發現藥品庫存數量與實際處方紀錄不符等異常情形。雖未使用公款或公務預算，仍因涉及醫療機構藥品管理規定，遭主管機關「藥事法」裁處，另疑涉嫌違反法令將移送懲戒且自己或他人疑涉刑事不法，仍在司法機關調查中。



風險提醒

下列情形，都是高風險！

1 個人付款 ≠ 個人行為

使用機關名義、職務身分或機關管道辦理事項，即可能適用相關法規與機關管理規定。 不會因為「沒有使用公款」就當然變成私人行為。

2 主觀認為合理 ≠ 法令允許

「沒有花公家的錢」、「沒有從中賺錢」、「以前好像也是這樣做」，都不能取代法令依據。

3 有疑義，先確認再辦理

遇到法規不明或特殊情形，應先向業務主管、法制、政風或相關權責單位確認，必要時留下書面諮詢紀錄，再據以辦理。

廉政小叮嚀

- 落實法規查詢，避免自行解釋。
- 遵循採購、驗收、保管、使用等相關程序。
- 涉及專業法規業務，主動諮詢權責單位。
- 留下書面紀錄，保護自己也保護機關。

我認為可以 ≠ 依法可以

依法行政、不擅自解釋法令，
是每一位公務同仁應守住的底線。

守住程序・守住專業・守住公信力

廉能・透明・專業・服務

廉潔，讓城市更美好
從你我做起！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